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蔡吉祥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